

帮人抢回输掉的赌资的认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5_B8_AE_E4_BA_BA_E6_8A_A2_E5_c36_53066.htm

案情：2001年10月28日下午，张某与王某等人“闷鸡”赌博，张输掉现金110余元，并欠王赌债50元。张提出回家拿钱后晚上继续赌，便各自回家。尔后，张到本镇胡某家，叫胡帮把所输的钱抢回来。

随后胡又找到其表弟徐某，告知此事。胡、徐在张家吃晚饭后，3人携带匕首、水果刀各一把去找王某。路途中与王相遇，张叫王将下午自己所输的600元钱拿出来，3人对王进行殴打，并拿匕首威胁。王被迫拿出现金450元给张。3人一起吃酒挥霍后，张分别给胡某、徐某各50元，其余赃款由张独享。点评：对张、胡的处理，意见比较一致。因其明知所输现金是110余元，而叫王拿600元，明显具有非法占有目的。

使用暴力和胁迫手段，当场抢得现金450元，构成抢劫罪。对徐的处理，则有两种意见。一种认为，徐的行为不能以抢劫共犯论处。胡某邀约徐时，只向其讲张输了钱，并未明确告知输了多少，徐只知帮张抢回输掉的赌资。赌博行为不受法律保护，赌徒对所赢钱财的占有是非法占有。对赌资，应予以没收。在没有依法没收这些财物之前，徐某帮张抢回输掉的赌资的行为，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，不构成抢劫罪。另一种意见则认为，徐某的行为应以抢劫共犯论处。

1、赌博行为不受法律保护，对赌资应予以没收。无论谁实际控制或占有（赢）赌资，都不具有合法性，属非法占有。赌徒输掉的赌资，其所丧失的对赌资的实际控制、占有、使用权，也不受法律保护。2、在赌博中，赌资一旦输掉，自己

就丧失了对赌资的实际控制、占有、使用权。若为了重新占有输掉的赌资或占有比输掉的赌资更大数额的财物，即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。使用暴力和胁迫手段，抢回赌资或财物的行为，应定抢劫罪。张、胡的行为构成抢劫罪。而徐某使用暴力和胁迫手段，帮助张抢回输掉的赌资，并实际分得赃款50元，其行为应以抢劫罪共犯论处。3、从立法精神看，对这类行为不定罪打击，势必怂恿这类行为的发生和发展，导致更多的恶性案件。这不利于社会治安的稳定，也不是立法之初衷。笔者赞同后一种意见，对徐某的行为应定抢劫罪，予以处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